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55号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黄河路(青海路-包河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河路(青海路-包河大道)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223,179,867.59元人民币

工期:360日历天

工程概况:黄河路位于合肥滨湖科学城,西起青海路,东至包河大道,全长约2.65km,其中隧道段长约324m,桥梁段长约160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黄河路规划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02%。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收购公司集装箱业务相关股权及资产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发来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相关股权及资产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近日收到《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方案要求,唐港实业将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有效整合集装箱资源,涉及收购公司集装箱业务相关股权及资产。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宜,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需要交易双方进行协商,以及有权机关的审批,后续的实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1%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10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牛鸿麟、于文宛持有的天津晟维51%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95万元与天津晟维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天津晟维注册资本将由500万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1%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天津晟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如下:

1、名称: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GD1NX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2号4号楼4B-105
5、法定代表人:季开良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1年16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生物燃料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站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4)

为了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本公司拟参与共同出资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10,3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电子、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7)

公司拟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签订《清华大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建立清华大学数据治理工程研究院合作协议书》,在数据治理工程领域成立“清华大学数据治理工程研究院”(简称“研究院”),在数据治理技术、应用、经济、法律、制度、安全等领域的专项研究、集中攻关、政策推动和实践论证方面开展合作,联合推动并积极参与国家相关部委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助力公司数据治理领军人才的培养。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五年,公司将作为研究院的经费支付单位和示范城市落地牵头单位,5年将累计向研究院提供5,000万元经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桑达”)拟与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飞网安”)、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集团”)共同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电聚信基金”)并拟签署相关协议。

中电聚信基金总规模为5.16亿元,基金管理人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慧基金”),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麒飞网安。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麒飞网安	普通合伙人	0.19%	100	货币
冠捷科技	有限合伙人	39.92%	20,600	货币
深桑达	有限合伙人	19.96%	10,300	货币
麒麟软件	有限合伙人	19.96%	10,300	货币
中国软件	有限合伙人	9.98%	5,150	货币
瑞达集团	有限合伙人	9.98%	5,150	货币
合计		100.00%	51,600	

备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认缴出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基金总规模、合伙人构成、其他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基金规模、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公司与麒飞网安、冠捷科技、麒麟软件、中国软件和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麒飞网安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749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749室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院甲1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

(6)法定代表人:姜军成

(7)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19年4月18日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Q7KW5J

(10)业务范围:电子产品、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主要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1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1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麒飞网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麒飞网安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注册地浙江宁波,注册资本380万元,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各持股50%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自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977.90
净资产	444,877.9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90.00
2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50.00%	190.00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麒飞网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二)冠捷科技

1、基本信息

(1)关联方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5)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6)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7)注册资本:452,956.698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955910F

(9)成立时间:1993年1月8日

(10)业务范围: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主要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1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冠捷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冠捷科技的前身是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华东科技是1992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92)215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在改制的基础上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5号文批准,1997年5月7-9日,在原总股本10,078.62万股的基础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1997年5月20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173号文批准,华东科技4,000万A股挂牌上市交易。华东科技经多年派送红股、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等,现总股本为452,956.698万股。2020年末,华东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5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更名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冠捷科技”。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3,239.27
净资产	151,076.5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55,550.08
净利润	74,583.04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冠捷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1%	1,110,344,82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9%	488,566,244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	475,647,770
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2%	163,832,956
5	黄伟涛	0.38%	17,256,019
6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5%	15,972,100
7	李青	0.31%	14,000,000
8	北京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0.26%	12,000,000
9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0.25%	11,168,140
10	谢福琳	0.22%	9,968,000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冠捷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三)麒麟软件

1、基本信息

(1)关联方名称: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

(6)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7)注册资本:19,878.2392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69769Q

(9)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1日

(10)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验证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评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主要股东:中国软件、一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先进技术研究院、天津海洋慧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1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麒麟软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麒麟软件于2014年12月21日成立,是中国电子所属专业化科技型公司,主要面向通用和专用领域打造安全创新操作系统产品和相应解决方案。2019年12月,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换股收购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麒麟软件以安全可信操作系统技术为核心,旗下拥有“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两大产品品牌,面向通用和专用领域打造安全创新操作系统产品和相应解决方案,现已形成了以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麒麟云、操作系统增值产品为代表的产品线。麒麟软件在天津、北京、上海、长沙、广州、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建立了面向全国的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24.69
净资产	58,169.8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1,417.84
净利润	16,497.6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4.9870%	8,942.6196
2	一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9250%	6,942.4807
3	天津先进技术研究院	7.5459%	1,500.0000
4	天津海洋慧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459%	1,500.0000
5	金海一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6%	280.0000
6	金海二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4%	275.0000
7	金谷盈丰(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7%	219.0000
8	金谷盈收(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7%	219.0000
9	兰雨晴	0.0007%	0.1389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麒麟软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四)中国软件

1、基本信息

(1)关联方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5)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7)注册资本:49,456.2782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9)成立时间:1994年3月1日

(10)业务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等

(1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1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中国软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中国软件的前身为北京中软融合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融合公司”)。中软融合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日,由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软总公司”)和郭先臣等2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2000年5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2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795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整体收购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的协议书》,公司以7,533.22万元的价格整体收购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原持有的中软总公司100%股权。此外,经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由“中软股份”更名为“中国软件”,原股票代码不变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9,479.87
净资产	231,089.5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40,815.16
净利润	6,823.04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软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0.25%	149,594,446
2	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13%	60,0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	9,310,739
4	白敏莉	1.37%	6,775,698
5	陈狄明	0.57%	2,800,000
6	阿布达比投资局	0.45%	2,244,672
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43%	2,134,544
8	吴霞	0.36%	1,796,6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	1,489,29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	1,083,101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软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五)瑞达集团

1、基本信息

(1)关联方名称: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

(5)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瑞达大厦11层

(6)法定代表人:杜雨田

(7)注册资本:107,000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084B

(9)成立时间:1985年12月18日

(10)业务范围:共用天线系统的安装、设计;无线电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工业自动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全监控报警和数据采集电子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造;机械、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的销售;五金交电、超短波无线电通信设备、移动电话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业务;建筑设计、安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主要股东:中国电子

(1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1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瑞达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瑞达集团为中国电子全资二级企业,始建于1961年,历经整合重组,由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中国长城开拓投资管理公司、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等企业重组融合而成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6,408.78
净资产	309,772.99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275.97
净利润	20,351.2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7,000.00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瑞达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基金管理模式

(一)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新设合伙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企业名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背景:为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6、基金规模:5.16亿元;

7、基金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7年,可延长一年;

8、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麒飞网安	普通合伙人	0.19%	100	货币
冠捷科技	有限合伙人	39.92%	20,600	货币
深桑达	有限合伙人	19.96%	10,300	货币
麒麟软件	有限合伙人	19.96%	10,300	货币
中国软件	有限合伙人	9.98%	5,150	货币
瑞达集团	有限合伙人	9.98%	5,150	货币
合计		100.00%	51,600	

备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认缴出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9、出资方式:一次性现金实缴出资;

10、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缴付;

11、运营情况: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1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3、投资领域:投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投资项目和计划:重点围绕金融信息化等细分领域开展投资;

15、盈利模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16、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独立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上市公司收购等。

(二)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备案号	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P1070086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75
法定代表人	姜军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HH757H
业务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慧融(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等
管理模式	受托管理基金投资业务及日常运营
主要管理人员	姜军成、万沫、周仙、刘振龙等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范围为集成电路、网络和信息安全、信息服务、现代数字城市、大数据、智能制造等电子信息领域核心产业方向及各细分方向
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09.12万元,净资产3,679.2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36万元,实现净利润5.13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中电智慧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 2、中电智慧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持有公司48,595,470股份,持股比例4.54%。中电智慧基金现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中电智慧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2、基金费用:投资期管理人每年按实缴出资中用于项目投资金额的0.5%收取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按实缴出资中用于项目投资金额的0.5%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3、门槛收益率:单利8%/年;

4、收益分配: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出资及门槛收益后,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10%,有限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90%;

5、投资决策:投决会共3席,普通合伙人2席,基金管理人1席,决策项目投资与退出方案;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本次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及其他特别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同时,本次投资可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化产业协同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并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对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尽管公司前期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评估,但基金后续设立及投资运作过程中仍将面临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风险,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保持密切沟通,协助与监督基金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力求风险最小化。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人麒飞网安、冠捷科技、麒麟软件、中国软件、瑞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万元)
麒飞网安	0
冠捷科技	103.99
麒麟软件	14.72
中国软件	18.73
瑞达集团	12,974.00

综上,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096.72万元。

备注:因中国软件为麒麟软件之控股股东,上述表格中,与中国软件交易金额包含与麒麟软件交易金额。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剔除了重复计算部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二)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合伙企业的投资主体、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等事项受限于各方商谈结果,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成功实施后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严格把控项目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